2023-24年第13屆全國公民行動方案競賽辦法

**壹、活動依據**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暨國際扶輪3481地區、國際扶輪3482地區2023-24年法治教育推廣計畫。

**貳、活動目的**

1. 強化公民素養所需要之相關技能、態度與價值觀。
2. 養成收集評估資訊、批判思考的能力。
3. 學習有效溝通、談判、妥協、尋求共識、公平處理衝突。
4. 引導學生研究校園或社區公共議題，檢討可行的改進策略，並轉化為實際的政策提案與行動。
5. 鼓勵學生關懷公共事務，實踐公民參與行動，能有效監督並影響政府作為。

**參、單位**

1.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2. 贊助單位：國際扶輪3481地區、國際扶輪3482地區
3. 協辦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肆、參加資格**

1. 就讀中華民國政府機關立案之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每隊人數至少6人，建議以班級或社團為單位，分為國小、國中、高中（包括高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3組。
2. 報名者若有跨年段或混齡參加者，以該組成員中最高年段者為報名組別。例如：該隊成員中有高中、國中、國小成員混合組成，則該隊需報名參加高中組。
3. 每隊須有指導老師，不超過2位。
4. 參賽作品須以《公民行動方案》（Project Citizen I）教材為主，就行動方案4大步驟：(1)說明問題、(2)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項可行政策、(3)提出我方公共政策議案、(4)擬定行動計畫，加以實作，並製作四大步驟展示板於決賽時現場發表。（※需填具簡章所附「公共政策檢視表格」檢視方案）
5. 可跨校，以報名人數最多的學校為代表參賽。
6. 《公民行動方案》教材為美國公民教育中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推動的國際公民教育計畫，由本會策劃出版中譯本，意者請洽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公民行動方案》ISBN碼：9789868645714、《公民行動方案-教師手冊》ISBN碼：9789868645721。

**伍、報名方式**

一、繳交資料說明

1.參賽者須切結該作品中所使用之文字、聲音、圖片等為合法使用。

2.參賽者需提供真實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資料，並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參賽者提供之資料有不實、錯誤或有缺漏之情事，無法通知入圍和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若寄送時間逾期（以郵戳為憑），主辦單位則視為放棄比賽資格。

3.以下資料(書面資料及電子檔)為必要繳交資料，資料不齊或不符合格式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請確認所有資料正確，恕不另行通知補件及修改。

二、書面資料

* + 1. 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1份。
    2. 公共政策檢視表格1份。
    3. 公民行動方案書面資料檔案冊：提交1份裝訂成冊，需含4大步驟海報圖片檔案以及班級實作過程資料、佐證資料等。有關行動方案檔案及4大步驟之內容及格式，請參閱《公民行動方案》（Project Citizen I）教材所載。

三、電子檔

※電子檔須以下列規定格式儲存於光碟（限1張）或隨身碟（限1個）內，繳交後恕不歸還。

* + 1. 光碟或隨身碟內容請分為四個資料夾，請依照下列命名：

1. 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
2. 公民行動方案資料檔案冊
3. 四大步驟海報
4. 提供實作歷程佐證資料
   * 1. 光碟或隨身碟內，須包含下列資料
5. 公民行動方案資料檔案冊。(可編輯內容之Word檔與PDF檔各1份)
6. 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可編輯內容之Word檔與PDF檔各1份)
7. 公共政策檢視表格（PDF檔1份）
8. 4大步驟海報4張，限制檔案為jpg圖檔，請分為4個檔案，每張檔案大小500KB以上5MB以下，上傳檔案命名規則為編號+4步驟名稱（例：01問題界定.jpg），共4個檔案；提供實作歷程的佐證資料檔案格式則不限。

四、書面資料及電子檔，請於指定時間前以郵局掛號方式寄至「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00巷4號5樓「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收」，並請於封面備註報名學校名稱。

五、參加甄選之作品，不予退還，若有需求請自行備份留存。

六、本活動相關表件及訊息請於基金會官網查詢下載。

**陸、活動時程**

1. 報名收件截止時間：2024年2月5日（一），以郵戳為憑。採快遞送件者，最晚交寄日需在報名截止日期前(有收據足以佐證)。
2. 入圍名單公告：2024年3月5日（二）公告於基金會官網，請參賽者逕行上網查詢。
3. 決賽暨頒獎典禮時間：國中小組2024年3月23日(六)下午半天；高中組2024年3月24日（日）全天。
4. 入圍決賽隊伍須於競賽現場展示及發表方案，若欲使用PPT檔進行簡報，請於基金會公告檔案提供截止日之前提供PPT檔，逾時恕不受理及修改。決賽當天所有參賽隊伍之影片與檔案，皆須使用本會電腦播放。為保持投影片播放順暢，建議製作時使用一般常見字型，並減少動畫轉場，PPT檔建議小於30MB為佳（此為建議事項，非強制規定）。
5. 決賽當日使用珍珠板張貼4大步驟海報，內容為報名時所提供之海報檔，務必以直式製作輸出，**紙張尺寸為(長)84.2公分X(寬)59.4公分(A1尺寸)**，如未符合規定將由評審斟酌扣分。

**柒、評選標準**

一、初選評選方式

1.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主辦單位可依評審委員專業意見，每組依照報名總組數擇優錄取進行決選 （得依報名隊伍數量進行調整）。
2. 評選內容請參考《公民行動方案教師手冊》第98頁「公民行動方案專題檔案報告評估表」
3. 初選之評分重點：

(1)作品之重要性：界定問題之說明。

(2)作品之論證性：可行政策之研究。

(3)作品之可行性：我方政策之提出。

(4)作品之影響性：行動方案之擬訂或實施。

(5)作品之整體表現：整體評估。

二、決選評選方式

1. 入圍者將獲邀至決選現場展示發表，現場報告和展示板海報為評選內容，決選評審結束後，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並公開頒獎。
2. 評分標準：評選內容參考《公民行動方案教師手冊》第98頁「公民行動方案專題檔案報告評估表」。
3. 決賽之評分重點：

(1)創意歷程：作品特色、原創性、獨特性、主題之掌握度。

(2)現場簡報：作品展示與說明論述能力。

(3)作品完成度與完整性：問題描述與解決方案的可行性。

(4)作品影響性與發展性：實際操作之可行性、發展潛力和前瞻價值。

(5)整體表現：對問題之察覺、分析、方案研究、執行、追蹤等多重環節和評定整體水準。

**捌、獎項**

一、基本獎項

* 1. 國中組、國小組，各組錄取：

1. 特優1組：每組頒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以及電子獎狀，獲獎教師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以及電子獎狀。
2. 優選1組：每組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以及電子獎狀，獲獎教師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以及電子獎狀。
3. 佳作2組：每組頒發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以及電子獎狀，獲獎教師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以及電子獎狀。
   1. 高中組：
4. 特優1組：每組頒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以及電子獎狀，獲獎教師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以及電子獎狀。
5. 優選1組：每組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以及電子獎狀，獲獎教師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以及電子獎狀。
6. 佳作3組：每組頒發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以及電子獎狀，獲獎教師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以及電子獎狀。
7. 入圍5組：每組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以及電子獎狀。
   1. 獲獎隊伍請所屬教育局處依規定敘獎。
   2. 為確保得獎之水準，參加者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二、特殊獎項

1. 最佳影片獎：本獎項非強制參加項目，隊伍可於繳交報名資料時告知參加該獎項，本獎項利用線上投票方式選出最佳影片，不列入公民行動方案競賽一般獎項評比。(投票時間與入圍決選名單一同公告)

※最佳影片獎參加辦法：

1. 對象：以參賽隊伍為單位，影片主角以學生為主。
2. 影片內容：影片長度限制3-5分鐘，以四大步驟討論之過程以及相關心得分享為主，影片格式限定為MP4檔，畫質須有1080P。
3. 繳交方式：同一般報名方式，僅需多增設05-最佳影片獎（自由報名）資料夾並放入符合格式規定之影片即可。
4. 活動獎項與獎金：最佳影片獎1組，頒發新台幣伍仟元整及電子獎狀。
5. 徵件截止日期：同一般報名截止時間。
6. 得獎公告時間：原則上於決賽當日公告，如未進入決賽者，將與決賽入圍名單一起公告。
7. 為確保得獎之水準，參加者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三、建議敘獎方式

※獲獎隊伍將由本會向各縣市教育局處與參賽學校寄發公文與電子獎狀證明獲獎，並建議敘獎方式如下：(以優於本會建議方式敘獎為佳)

1. 各組獲特優獎項者，建議記參賽教師、學生大功1次，或其他優於本建議方式之記功敘獎。
2. 各組獲優選獎項者，建議記參賽教師、學生小功2次，或其他優於本建議方式之記功敘獎。
3. 各組獲佳作獎項者，建議記參賽教師、學生小功1次，或其他優於本建議方式之記功敘獎。

**玖、其他**

1. 為體諒學生北上參加決賽，除北北基學校外，進入決賽之參賽隊伍，可憑頒獎典禮當日交通支出收據，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交通補助。各組最高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捌仟元整；申請補助相關證明單據請於頒獎典禮結束後7個工作天內繳交（以郵局掛號郵戳為憑），典禮當天恕不受理。
2. 得獎作品倘有涉智慧財產權等疑義，主辦單位得逕取消相關得獎資格、獎金及獎狀等權益，參賽者不得異議，並請參賽者自負一切民刑事等法律責任。
3. 凡獲獎之作品內容，主辦單位得不限形式發行各界、並公佈於網站或其他刊物等，作為國內推動民主法治教育參考資料，其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刊登、發行不再另付報酬。
4. 獲獎隊伍得提供一篇比賽心得文章，提供基金會刊登，用於推廣宣導之用。
5. 為推廣「公民行動方案競賽」，得獎者所提供之甄選資料和參加活動紀錄（含影音、照片），同意無償授權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辦理相關活動宣傳之用。
6. 如對實際操作公民行動方案有疑問，請參考本會出版《公民行動方案》及《公民行動方案-教師手冊》，意者請洽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或各大網路書店。
7. 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8.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權利，並隨時補充刊登於官網公告。
9. 相關問題洽詢請撥打基金會電話(02)2521-4258#21張小姐。